昆明市官渡区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办事指南（暂行）

目　录

一、受理范围.....1

（一）申请内容.....1

（二）申请范围及申请条件.....1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1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1

（一）设定依据.....1

（二）办理依据.....2

三、实施机关.....2

四、办件类型.....3

五、许可条件.....3

六、申请材料.....4

七、办结时限.....4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4

九、办理流程.....4

（一）申请.....4

（二）受理.....5

（三）审查.....5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6

1. 办理结果.....6

2. 送达方式.....6

（五）办事流程示意图.....6

十、许可服务.....6
（一）咨询.....6
1. 咨询方式.....6
2. 咨询回复.....7
（二）办理进程查询.....7
（三）监督投诉.....7

附件：1.《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

3.《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

4.（单位名称）关于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

5.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

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1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昆明市官渡区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办事指南（暂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下简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二）申请范围及申请条件

昆明市官渡区范围内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单位。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在昆明市官渡区范围内;

2. 提交材料不能满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要求的;

3. 未按审批权限提交申请。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3.《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 年）第二十五条;

4.《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8〕89 号）第四条;

5.《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通〔2019〕55号）第四项第（七）条。

（二）办理依据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3.《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154号）;

4.《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5.《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日修订）;

6.《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7.《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2012年9月28日修订）;

8.《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2012年11月29日修订）。

三、实施机关

（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类分级审批（不包括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1.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权限一致。

2.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

（1）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一致（详见附件1）。

（2）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权限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一致（详见附件2、附件3）。

（3）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属县（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跨县（市）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4）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或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授权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通过行政审查;

3. 无其他问题。

不予许可的情形: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 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7、技术审查不通过的;

7.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

六、申请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入河排污口设置请示文件（模板详见附件4）	原件	一份	申请人自备	红头文件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详见附件5)	原件			按序号顺序装订成册，标题《××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送审稿）
3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复印件			
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原件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对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复印件或原件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实地查看、技术、公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受理窗口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四号楼）4楼4412办公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公交车169路、252路、261路、A12路到官渡区政府站下，步行20米至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乘坐地铁1号线、2号线到珥季路站A出口下，步行208米到大都购物中心（彩云北路）公交车站转乘169路公交车到官渡区政府站下，步行20米至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

中心。

2．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正式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6）。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发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详见附件7），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不需要行政许可、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详见附件8）。

（三）审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2个工作日内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技术单位须在17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此20个工作日不含整改和整改验收的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申请单位整改和整改验收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视为技术审查不通过，予以退回全套资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根据以上审查意见，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 办理结果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入河排污口，予以许可并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拟审批决定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入河排污口，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退回全套资料。

2. 送达方式

申请人直接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四号楼）4楼4412办公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窗口领取，或依申请人申请通过快递方式送达，并发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详见附件9）。

（五）办事流程示意图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详见附件10）。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四号楼）4楼4412办公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窗口。

（2）电话咨询。0871-67159030；咨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

（4）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环评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四号楼4楼4412办公室；邮政编码：650200。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信函咨询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或可通过拨打0871-67159030问询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环评科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871-67187987;

投诉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三号楼2楼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3206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单位如对实施机关作出的审查决定有异议，可自知道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依法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官渡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取水人），应当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省、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家庭生活每户月取水量不超过 30 立方米的;

（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 60 立方米的。

第五条　按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取

（排）水和第（四）项规定取水的，取水人应当自取（排）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取水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二）取（排）水的起始时间、地点;

（三）取（排）水目的、理由、数量。

按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取水的，应当经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人临时应急取水书面意见后24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并书面答复。

第六条　取水许可应当遵循先从地表取水、后从地下取水，先从江河取水、后从湖泊取水的原则。

江河、地下的取水许可，按照《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用水的先后顺序实施。

湖泊的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生态与环境、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可供本省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下达各州（市）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州（市）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下达各县（市、区）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第八条　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二）昆明市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其他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

（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依照《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例》第二十条及《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取水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二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批取水量时，应当在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内，以本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核定的用水量为主要依据。本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十三条　取水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农业生产取水超过本省地方标准规定的用水限额的，取水人对超过部分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原则和下列要求:

（一）从地表取水应当低于从地下取水;

（二）从江河取水应当低于从湖泊取水;

（三）从丰水区取水应当低于从缺水区取水;

（四）农业生产取水应当低于工业、商业等其他行业取水;

（五）粮食作物取水应当低于经济作物取水。

第十五条　取水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用水定额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出部分按照下列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5 倍收取;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至 30％的部分，按照水

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收取;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至 5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5 倍收取;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3 倍收取。

第十六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

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持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对月缴费额不足 1000 元的可以按季征收。

取水人应当于每月（季）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并向取水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

取水人应当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纳手续。

取水人安装和使用电子智能计量设施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预缴水资源费。

第十八条　各级征收的水资源费，除按照规定解缴中央国库的外，按照省财政部门确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解缴各级地方国库。

第十九条　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水资源费

主要用于下列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七）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水资源费也可以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等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比例不得低于60%。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的使用，由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用途和比例编制年度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核定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审批的取水量超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的;

（二）违法减免水资源费的;

（三）不按照规定解缴、核拨、使用水资源费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取水人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1998年11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取水许可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

一、水利

在跨州（市）河流上建设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库;涉及跨州（市）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水力发电:在跨州（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电网工程:(士）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跨州(市）的项目。

煤炭:新增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以上的煤炭开采项目。

输油、气管网:跨州（市）的项目。

三、原材料

采选:稀土金属矿采选。

冶炼:黑色金属冶炼(不含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石化:原油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新建乙烯项目、改扩建新增产能超过 20 万吨的乙烯项目，新建烯烃、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氟酸（MDI)、甲苯二异酸（TDI）项目。

化工:煤制油及天然气，电石法聚氯乙烯，焦化、电石、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

建材:水泥熟料制造项目、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四、交通运输

铁路:新建、增建跨州（市）铁路。

公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新建跨州（市）高速公路。

机场:新建、迁建运输机场。

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矿物油除外）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六、社会事业及服务业

娱乐:特大型主题公园。

七、核与辐射

核技术利用: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Ⅰ、Ⅲ、Ⅲ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属I类射线装置的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退役项目（省级审批环评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与本目录采选、冶炼项目一致。

八、涉密工程

机密军工项目。

九、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生态环境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由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在部分州（市）探索开展单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附件 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 告 书	报告书分类	报 告 表	报告表分类	备注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	原料林基地	II类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II类	/	/	
三、渔业 04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菏养殖等；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5	内陆养殖 0412	/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I类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II类	此类项目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I类	其他	II类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I类	其他	II类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9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类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类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其他	II类	
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II类	
13	采盐 103	井盐	II类	湖盐、海盐	II类	
九、其他采矿业 12						
14	其他采矿业 120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II类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II类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I类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II类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II类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II类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II类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	除单纯分装外的	II类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22	乳制品制造 144*	/	/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II类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I类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II类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II类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II类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I类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II类	
26	饮料制造 152*	/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II类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27	卷烟制造 162	/	/	全部	II类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I类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II类	

	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I类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II类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I类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II类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	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II类	
32	制鞋业 195*	/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II类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	II类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I类	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II类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II类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II类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I类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II类	此类项目不包括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II类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II类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I类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II类	
45	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I类	其他	II类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I类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	II类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II类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II类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II类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II类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II类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II类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II类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II类	单纯纺丝制造	II类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II类	其他	II类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I类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II类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II类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II类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I类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II类	

				除外）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	全部	II类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II类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II类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I类	其他	II类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	/	/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I类	其他	II类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	其他（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	II类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	全部	II类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II类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II类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 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类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休闲车及 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II类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II类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II类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I类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II类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II类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上的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II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II类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	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II类	
88	水力发电 4413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	I类（单站装机	其他	II类	

		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			
			II类（单站装机容量 1000 千瓦（含）以上及 5 万千瓦以下）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	/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II类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II类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II类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II类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不含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I类	/	/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	/	全部	II类	

	（不含供应工程）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	全部	II类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II类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II类	
96	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	全部	II类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II类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II类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	/	/	全部	II类	

	存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	/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I类	其他	II类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I类	其他	II类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II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	I类	
				其他	II类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II类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	I类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II类			
107	粪便处置工程	/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II类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II类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II类	

	（所、站）8432； 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II类	其他	II类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II类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I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容积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年补水量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	I类（不含特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公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II类	

		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115	旅游开发	/	/	缆车、索道建设	II类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17	胶片洗印厂	/	/	全部	II类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19	加油、加气站	/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20	洗车场	/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II类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II类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23	动物医院	/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II类	
五十一、水利						
124	水库	库容 3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I类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3000万（不含）立方米以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II类	
126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	I类	其他	II类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II类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II类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II类	其他	II类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	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I类【新建30千米（不含）以上的国家级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II类	

	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除外】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II类	
132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II类	
133	改建铁路	200 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I类	其他	II类	
134	铁路枢纽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I类	其他（不新增占地的既有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除外）	II类	
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全部	I类	/	/	
136	机场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I类	其他	II类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	I类	其他	II类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I类	

140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I类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42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新建、扩建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I类	其他	II类	
144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I类	/	II类	
145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14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类	其他	II类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II类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II类	
五十四、海洋工程						
150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 20 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油气集输管道、电（光）缆工程；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	其他（不含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含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含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	
151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装机容量在 20 兆瓦及以上的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	
152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	/	其他（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	

		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				
153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 0.1 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154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	其他	/	
155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156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以下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157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 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	其他	/	
158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	/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	/	

		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复工程		
159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日排放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0.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	其他	/	
160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不含航道工程）、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0.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	其他	/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的	I类（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含）以上及500千伏（不含）以下的）	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	I类	
162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的；短波100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3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5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类	其他	I类	
166	无线通讯	/	/	/	/	
16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退役	/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退役	/	
168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新建、扩建、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关闭	/	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169	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	新建、扩建、退役	/	其他（含工业试验）	/	
170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	全部	/	
171	伴生放射性矿	采选、冶炼	/	其他（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 I 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 50%）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I类(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	I类(除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之外）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存在污染的	/	
				使用II类射线装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 10 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I类（除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之外）	

备注：“/”表示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或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除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中的Ⅰ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跨县级行政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分局负责审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2 年本）》中的II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工作。

附件 4

_____（单位名称）关于
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_____（单位名称），位于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法人身份证号：_____。运营单位：_____（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法人身份证号：_____。（无运营单位的不写运营单位信息，以上内容按照工商营业执照填写）。

_____（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批复情况[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代理人____（身份证：_____，手机号：_____，邮箱：_____）代表我单位申请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手续。现将申请材料报送如下，请给予办理。

附件：《____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送审稿）

____（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批复情况[1]应说明：该项目是否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1. 若需要办理，应说明具体批准部门，以下事项不需要说明。2. 若不需要办理，应明确是否应当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若需办理，应说明具体许可部门。以上事项，无论是否获得许可均应说明。

附件 5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 行）

申请单位（签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 报 要 求

1.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并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

2. 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 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table>
<tr><td>申请单位[1]</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2]</td><td colspan="2"></td></tr>
<tr><td>详细地址[3]</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4]</td><td colspan="2"></td><td>主管机关</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用水量（万 t/a）[5]</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务面积（km^2）[5]</td><td colspan="2"></td><td>服务人口[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排污口设置类型[6]</td><td>新建</td><td></td><td rowspan="3">排污口性 质[6]</td><td>企业</td><td></td></tr>
<tr><td>改建</td><td></td><td>市政</td><td></td></tr>
<tr><td>扩大</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方式[6]</td><td>连续</td><td></td><td rowspan="2">入河方式[6]</td><td colspan="2" rowspan="2">明渠（ ）、暗管（ ）
泵站（ ）、涵闸（ ）
潜没（ ）、其他（ ）</td></tr>
<tr><td>间歇</td><td></td></tr>
<tr><td rowspan="4">排污口位置</td><td colspan="5">所在行政区[7]:</td></tr>
<tr><td colspan="5">排入水体名称[8]:</td></tr>
<tr><td colspan="5">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9]:</td></tr>
<tr><td colspan="5">经度（准确到″）： ° ′ ″ 纬度（准确到″）： ° ′ ″</td></tr>
</table>

设计排污能力（t/d）[10]		排污口大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t/d）[11]		年排放污水总量[11]（万 t）	
生活污水排放量（t/d）[11]			
其它污水排放量（t/d）[11]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处理方式[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13]	排放浓度（mg/L）[14]	总　　量（t）	
		日排放总量[15]	年排放总量[16]
COD			
NH_3-N			
总磷			
.			
.			
.			
.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17]：

申请理由[18]：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 “法人代表”填写法定代表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 “详细地址”按申请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 “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 “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6. “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7. “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8. “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9. “排入的水功能区”填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此栏空缺。

10. “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1. “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

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12. “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 “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14. “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 “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 “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18. “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附件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

编号: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许可事项		许可种类	
受理意见			
特别程序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实地查看、技术审查、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经 办 人		受理机关名称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联系电话	0871-67159030	日期	

附件 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

申请单位/申请人			
申请许可事项			
补正理由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以下材料后重新申请。		
补正内容			
补正期限			
经 办 人		机关名称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联系电话	0871-67159030	日　　期	

附件 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许可事项		许可种类	
不予受理意见及原因			
经 办 人		机关名称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联系电话	0871-67159030	日　　期	

附件 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编号: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受送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送达地点	申请人直接到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国投大厦四号楼）4 楼 4412 办公室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窗口领取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送达人		送达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联系方式	0871-67159030	送达时间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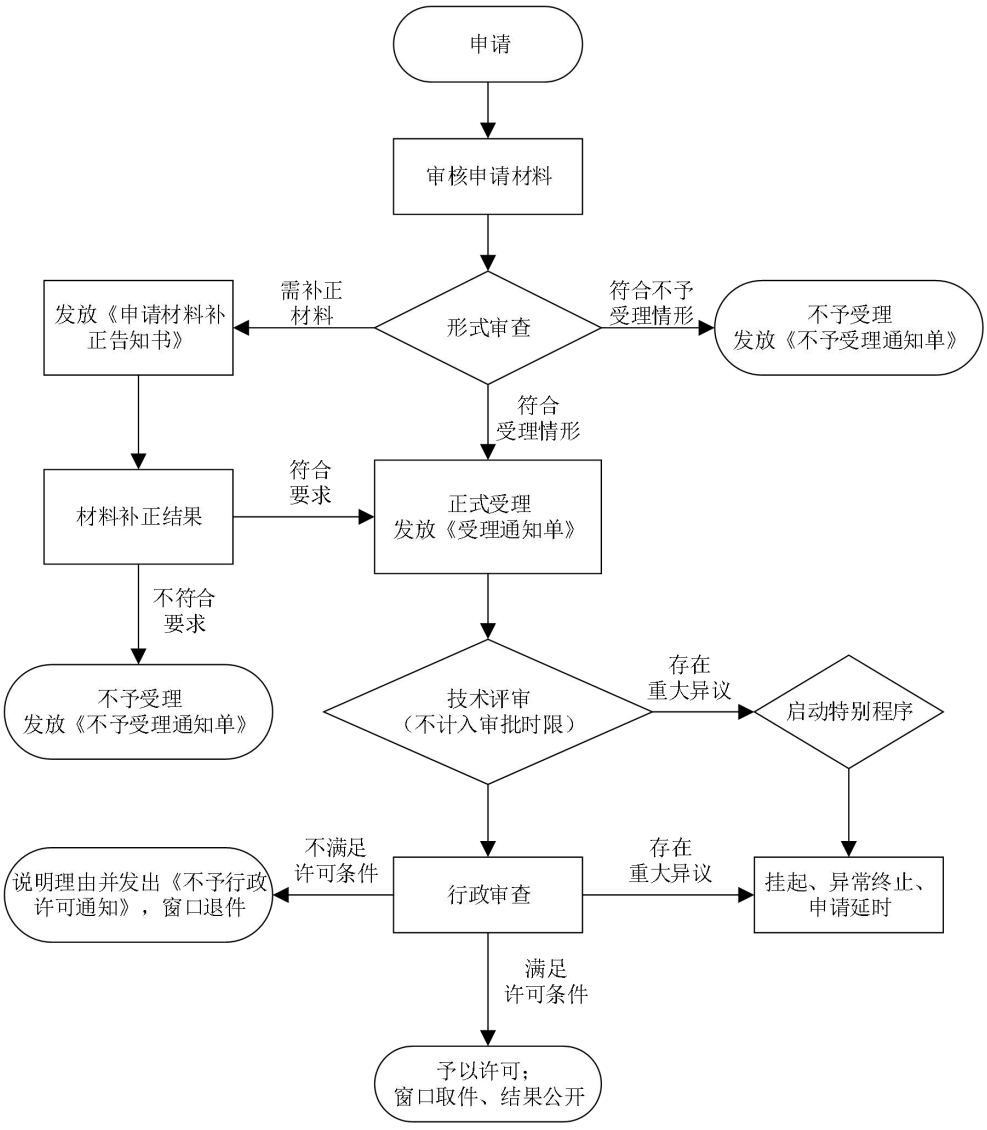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